

金拓香港的網上商店：

條款及細則

更新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就本文所述條款及細則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條款及細則**"是指，制約金拓香港與客戶之間有關網上商店的買賣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另有特別規定除外。此等條款及細則，可在沒有通告下，不時被修改。

"**客戶**"是指向金拓香港購買銀幣禮品，並遵守和金拓香港確認之本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的客戶。

"**客戶購買交易**"是指金拓香港向客戶出售銀幣禮品的任何出售交易運作。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拓香港**"是指金拓（香港）金屬有限公司

"**網上商店**"是指金拓香港的網上禮品商店，此商店可經由互聯網網址 <http://gift.kitco.hk> 登入。

1.2. 釋義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除與上下文不符情況外，指代人稱的字詞亦指代法團及公司，指代男性的人稱亦指代女性，指代單數的字詞亦指代復數形式，反之亦然。

所有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無定義、限制、描述任何條款及細則範圍或本文任何條文的意圖之用。

1.3. 適用性

以下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客戶與金拓香港之間進行的所有經互聯網向金拓香港網上禮品商店進行的交易。

客戶有責任確定其所進行的交易，是符合前文所述的不同情況的規定。

2. 申請

擬向金拓香港購買的客戶，必須在金拓香港網上禮品商店開立網上帳戶，並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與電郵地址。

客戶知悉金拓香港在開立帳戶時，均依據客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客戶在同意此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客戶保證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是真實及準確。

3. 付款

3.1. 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對於客戶購買交易，金拓香港只接受銀行匯款。

請客戶注意，對任何單一交易而言，只能以一種方式支付。以多個銀行匯款的方式支付單一交易是不獲接受的。

金拓香港可以拒絕由一個並非有關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實體所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資金(不論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支票、銀行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再者，金拓香港可以在將所述的付款或資金應用在客戶的金拓香港帳戶內之前，要求額外的文件證明。

3.2. 銀行電滙

通過客戶的網上帳戶交易資訊，客戶可從在網上訂購程序末端，獲得金拓香港的銀行電滙資訊。交易一經遞交，客戶也可通過電子郵件獲得此資訊。

3.2.1. 國際銀行電滙

國際銀行電滙在匯款途中可能會被代理銀行扣除相關費用。由於金拓香港的銀行僅是收款行，無法確定任何代理銀行扣除的費用。金拓香港強烈建議，從香港地區以外轉移資金的所有客戶，在其銀行匯款中加入額外數額，以支付代理銀行可能扣除的任何費用。客戶應當與其銀行機構確實轉帳中可能另外增加的準確費用，以支付可能扣除的費用。客戶還可以在銀行匯款時要求匯款行確實任何代理銀行的費用。金拓香港建議客戶聯絡其銀行機構，以了解更多詳情。

3.4. 完成客戶交易

凡是客戶已向金拓香港完成全額付款，並且金拓香港已履行其主要義務的前提下，該項客戶購買交易即已完成。

就客戶購買銀幣禮品的交易而言，如果金拓香港嘗試交付銀幣禮品，但被客戶的行動或疏忽阻止此行為，或金拓香港允許讓客戶接管銀幣禮品，則得推定金拓香港已履行其主要義務。

一旦交易完成，銀幣禮品的法定所有權將被視為已從金拓香港轉讓給客戶。

4. 交易撤銷

假如尚未收到全額付款，交易可應客戶的要求而撤銷。客戶必須通過電話或親自提交所有的撤銷請求。售出之貨品在提取或運抵後，不可退還或退回。

5. 費用

5.1. 運費及保險費

倘若客戶要求金拓香港安排運輸或交付銀幣禮品，需支付運費和保險費。

5.2. 稅金和關稅

倘若客戶要求金拓香港交付銀幣禮品到香港境外偏遠地區，視乎入口國家，可能需要支付入口國家的稅金和關稅，包括增值稅。客戶在同意本文條款及細則時，亦即同意完全負責任何稅金和關稅，包括增值稅，金拓香港無需為任何費用負上法律責任，而客戶需負責任何進口的法律程序。

5.3. 銷售稅

所有在本文及在金拓香港網上報價的費用，均不包含銷售稅。某些交易需交付稅金。

欲知詳情，請與金拓香港聯絡。

6. 個人資料的轉移和使用

在客戶與金拓香港的交易過程中，金拓香港將會得到、獲交付及接觸客戶的機密個人資料。就收取尚未清繳的市場虧損償還付款事宜，金拓香港可轉移上述個人資料給其同意

保持該等個人資料機密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除本協議指定的用途外, 該等公司不准將此等資料用作其他用途。

客戶特此贊成及授權金拓香港可向金拓香港的聯營公司與附屬公司轉移及讓其根據本協議使用上述個人資料。

7. 風險

金拓香港從未提供或給予、將來也不會提供任何與交易有關的投資建議，亦從未提供或給予客戶已經達成的或可能達成的任何交易的適合性任何意見。

客戶保證，金拓香港從未提供或給予客戶與金拓香港提供的產品有關的任何投資建議。此外，就金拓香港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適合性，金拓香港從未給予客戶任何意見。

8. 金拓香港的權利

金拓香港特此保留以下權利，而客戶亦確認及同意以下各項：

- 金拓香港可能會隨時調整零售價格，無需事先發出通知。
- 金拓香港可隨時撤回或限制經電話、親身或金拓香港的網上商店所提供的產品，或暫停使用金拓香港的網上禮品商店，或暫停登記向金拓香港提交的交易，而不另行通知。
- 金拓香港可隨時撤銷或拒絕任何訂單。
- 金拓香港可以設定在任何二十四 (24) 小時內金拓香港可能提供購買的產品數量的限制。
- 金拓香港可以隨時以任何原因自行決定終止本協議，並凍結帳戶，或關閉帳戶，所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濫用政策、犯罪行為、干擾金拓香港的網頁安全服務、和任何違反本文條款及細則的行為。

9. 法律責任限制

金拓香港在此保留下列權利，客戶確認並同意以下各項：

9.1 資本獲利/所得稅

除非法律或法庭命令要求，金拓香港不會就任何客戶交易向政府機關進行申報，然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香港無需就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客戶進行的銀幣禮品的買賣可能被

視為需要申報的應課稅收入。客戶有責任聯絡財務顧問，了解更多詳情。金拓香港無需就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客戶進行的銀幣禮品買賣承擔任何資本獲利或稅務涵義的法律責任。

9.2 技術問題

9.2.1 電子訂單輸入風險披露與聲明

任何因使用金拓香港的網上訂單輸入系統下單而客戶認為或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引發的任何直接、間接、相應的或附屬的損害，金拓香港特此聲明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此外，金拓香港的網上訂單輸入系統因中斷、撤銷或其他形式的終止，金拓香港特此聲明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9.2.2. 疏忽

所有透過金拓香港網上訂單輸入系統下單的訂單，金拓香港均基於合理努力原則進行處理。金拓香港無需就訂單執行中的錯誤、疏忽或無法執行負責。由於傳輸或通訊設施的崩潰或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金拓香港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測的原因，所導致客戶訂單的傳輸、交付或執行的任何延誤，金拓香港無需負責。

9.2.3. 可能的系統故障

網上訂單輸入系統是為提供高效率、可靠的訂單輸入而設計的。商業性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非百分百可靠，一家或多家此類供應商出現故障，可能會影響互聯網的訂單輸入。客戶確認網上訂單輸入系統是一個機械系統，因此可能會發生金拓香港無法控制的故障。

9.3. 互聯網保安

金拓香港遵循最高的保安措施，確保儲存在金拓香港伺服器內的客戶數據免於被竊、丟失或損壞，以及防範錯誤使用和修改。然而，若客戶透過公共或未加密的電腦終端機登入其帳戶，或客戶選擇與其他人士共享其帳戶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電子識別資料”），則金拓香港不能保證帳戶數據的安全。

客戶與金拓香港網上禮品商店之間的敏感通訊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保護（採用 SSL 加密技術）。然而，客戶應當意識到，金拓香港對客戶與金拓香港進行的電子郵件交流中的私隱並無控制權。金拓香港強烈建議客戶，在與金拓香港進行的電子郵件交流中不要含有私隱與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號、餘額、密碼、電子識別資料等等。客戶透過電子郵件向金拓香港發送保密或敏感資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金拓香港無需就此承擔法律責任。

金拓香港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用作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等建議，亦非作此用途的依據。因使用金拓香港網站所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相應的，不論如何產生的損害，金拓香港均無需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9.4. 彌償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就本文條款及細則下擬進行的交易，無論直接或間接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金拓香港無需承擔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形下，任何特殊的，偶發性的，相應的，間接的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或存款損失），無論是否由於金拓香港的過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或無論金拓香港是否意識到這種損失或損害可能會發生，金拓香港均無需承擔法律責任。

本條有關限制與範圍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性質、種類或類型的索賠，包括無論是否由於違約、延遲提供或未提供服務、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索賠。

9.5. 不可抗力

因火災、電腦病毒、網絡故障、電腦硬件故障、爆炸、洪水、閃電、恐怖事件、戰爭、叛亂、暴動、蓄意破壞、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部門的命令或要求、法律變更、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或金拓香港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形，導致金拓香港無法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中的義務，金拓香港無需為此負責，但金拓香港當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前述事項對客戶產生的危險或損失減至最小。

10. 客戶的義務與法律責任

10.1. 守法與應盡的努力

客戶在其司法管轄區進入金拓香港網站，或接受本文所述的服務，客戶有責任遵守當地的所有法律，並需隨時完全負責取得該司法管轄區內官方機構的所需授權。

客戶已經履行合理的應盡的努力，確保依照本文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貴金屬的買賣，不會違反客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且客戶接受本文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客戶購買交易或客戶出售交易，不會違反客戶身處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客戶的任何聯邦的、省的、州的、特別行政區的、城市的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法規。

10.2. 電子識別資料的保護

客戶有義務確保其電子識別資料予以保密。客戶同意，對其電子識別資料及其中所有部分予以保密，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10.3. 通知

如果客戶認為其帳戶中的任何交易或收支記錄不正確，則必須即時聯絡金拓香港，通知金拓香港其電子識別資料可能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中所顯示資料（不論透過何種方式）的準確性。倘若客戶未能披露任何其電子識別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則金拓香港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4. 客戶的法律責任

金拓香港沒有任何義務確認任何使用電子識別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的真實身份，或獲得授權使用人士的真實身份。

根據前文第 10.3 條，已通知金拓香港電子識別資料疑似未經授權使用之後，再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客戶無需負責。

11. 知識產權、商標權、標誌

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服務商標、商標名稱、版權和本網站使用或賦予的其他權利，現在及今後仍然為金拓香港（或其供應商，如適用）的專屬財產。

金拓香港提供的所有信息與資料，構成金拓香港的保密資料和專有信息的一部分，參與金拓香港的任何項目的客戶，未經金拓香港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複印或披露前述資料。

使用本網站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嘗試篡改、修飾、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未經授權進入、或以任何方式更改金拓香港的程式採用的或構成金拓香港網站一部分的任何軟件。

12. 雜項

12.1. 條款及細則的更改

金拓香港隨時運用其獨有酌情決定權，保留對本文所述條款與條件、任何適用的費用與收費、或任何服務、權利或義務進行變更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告知客戶。接受該等條款及細

則僅限於已被承認的交易，並不適用於任何未來的交易。客戶將需負責接受其後每一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12.2. 適用法律

本協議須根據香港應用的法律進行解釋，並受其管轄。協議雙方特此作不可撤銷的決定，將所有由本協議所產生的事項或爭議，向香港法院(並非擁有對有關本協議的所有事項或爭議有獨有司法管轄權)提交，並接受其管轄，除非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

12.3. 約束力

本協議對協議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子嗣、法律代表和許可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12.4. 可分割性

假如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認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該等認定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效力與可執行性。

12.5. 語言

本協議各方明確要求，本協議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契據、文件或通知，均應以英文簽立。如有中文版本，並且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6. 隱私

金拓香港尊重閣下的私隱。有關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請登入：<http://gift.kitco.hk>。

金拓香港的網上禮品商店：條款及細則-第 1.0 版

本文件載有金拓（香港）金屬有限公司的保密及自主資料。